

证券代码：000752

证券简称：*ST西发

公告编号：2020-077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6月2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2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会议室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81,559,5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92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8,099,6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65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53,459,9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268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,代表股份604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29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,代表股份603,9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29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,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属特别决议事项,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;其他议题均属普通决议事项,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1,5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43%;反对37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6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8245%;反对37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175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1,5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43%;反对37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6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8245%;反对37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175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,522,2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3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45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75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,522,2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3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45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75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,522,2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3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45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75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6、 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,522,2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3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45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75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7、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,522,2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3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45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75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8、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,522,2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3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45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75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9、 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,550,7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; 反对 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30%; 反对 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7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10、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,522,2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3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45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75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11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,522,2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3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45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75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增补周文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,522,2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3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45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75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增补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,522,2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3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245%; 反对 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75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炜衡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张强、周立

3、结论性意见: 律师认为,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, 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